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95986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